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联合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情况调研督导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关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贵州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黔医保发〔2020〕30号）文件精神，我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有力推动了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但仍存在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不足、配送不及时的问题，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省医保局开展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也指出药品配送问题。为掌握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现状，以巡视促整改，加大药品供应保障监管力度，打通供应配送“最后一公里”。决定联合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情况调研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22年5月—6月（视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具体时间）。

二、调研对象及形式

（一）实地调研。1. 各市（州）分别选取1家县级医院、2家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村卫生室。

2. 1至2家配送企业。

（二）座谈调研。

1. 省级层面座谈会，分别选取5家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2. 县级层面座谈会，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医疗机构，当地配送企业等。

三、调研内容

（一）国家集采药品执行情况。医疗机构参与国家集采情况，任务量完成情况，集采中选品种能不能供应、配送到位。

（二）药品供应情况。药品供应能否及时足量满足医疗机构需求，是否存在缺货、断货等情况。

（三）药品配送情况。药品配送是否及时，配送企业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情况，配送关系搭建情况。

（四）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使用运行情况。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的使用运行情况，听取各方对搭建我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需求及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四、调研成员组成

全省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情况调研工作，由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昭林同志领题调研。省医保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第二十三纪检监察组、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部门组成3个调研组，成员抽调各部门相关处室人员参加。

具体分组初步确定如下:

第一组: 负责贵阳市、毕节市、黔南州。

组 长: 赵 莉 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

成 员: 唐孝政 省纪委监委派驻第二十三纪检监察组
综合室四级调研员

胡正勇 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处二级调研员

何蒙荟媛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械交易处副主任药师

联络员: 赵毅彬 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3648500084)

第二组: 负责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州。

组 长: 金 龙 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处处长

成 员: 王钰浩 省纪委监委派驻第二十三纪检监察组
综合室三级主任科员

刘柏麟 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处副处长

田 静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械交易处副处长

匡婷婷 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工作人员

联络员: 杨稚晖 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8785091555)

第三组: 负责安顺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

组 长: 吴云峰 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三级调研员

成 员: 欧阳继红 省纪委监委派驻第二十三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室主任

莫勇军 省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处工作人员

张洪霖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械交易处工程师

联络员：熊成欢 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984866692)

五、形成调研报告

各调研组调研结束后一周内形成调研报告，交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汇总，形成本次调研总报告。

六、有关事宜

(一)实地调研时间和具体单位，由调研组商各地各单位后自行确定。请市(州)医保局收到通知后于5月13前报送本地的调研联络员回执至邮箱。

(二)各部门参加实地调研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由本部门承担，车辆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安排。

(三)现场调研活动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四)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报送邮箱：gzsyldbzjjcc@163.com

附件：市(州)医保局调研联络员回执



附件

市（州）医保局调研联络员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